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管理要點

108年5月22日第2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有效管理廣告業務，特訂定本要點，以協助及規範相關執行事宜。

## 第二條 廣告申請資格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團體、獨資或合夥商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政府機關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第三條 廣告內容

- 一、表演藝術演出或活動。
- 二、贊助回饋。
- 三、一般廣告。

## 第四條 廣告範圍

本要點所稱廣告，指利用本場館平面出版品、自營媒體、電子及多媒體設備向不特定多數人為宣傳者，如出版品、自營媒體、光牆、指標燈箱及多功能傢俱箱，詳附表一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

## 第五條 租用限制

- 一、優先受理表演藝術演出或活動之廣告內容。
- 二、本場館有審稿權，廣告內容有以下情形，本場館得拒絕受理：
  - （一）涉及政治性、選舉、抗議、抗爭或宗教宣教性宣傳者。
  - （二）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者。
  - （三）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或有負面影響之虞者。
- 三、每次租用期間，最長以3個月為限。
- 四、申請單位除事前獲得本場館之書面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經審核通過之廣告內容。
- 五、廣告內容之修正或變更，須於本場館審核通過日起3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
- 六、本場館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廣告之使用。非經本場館事前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並不得轉租、分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

## 第六條 廣告定價

- 一、依據附表二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辦理。
- 二、申請單位須自行負擔廣告刊登所需之施工費用。

## 第七條 廣告營運方式

- 一、自行營運：由申請單位依本要點第八條規定逕洽本場館承辦單位。
- 二、委外營運：由與本場館簽訂合約的廣告代理商辦理。

- (一) 應審核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內容是否符合本場館營運目標、節目性質及場館形象等條件，並經藝術總監核准後始得辦理簽約。
- (二) 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刊登依據本場館與其議定之內容執行，不需另行填寫申請表。

## 第八條 廣告租用申請方式

### 一、光牆、指標燈箱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租用日期 6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營運部，得預約廣告版位之現場會勘日期。
  2. 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一)及廣告圖檔(AI 及 JPG 格式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營運部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向本場館營運部完成繳費。
  4. 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 (四) 交稿期限：至遲於租用日期 20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本場館營運部。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 7 日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

### 二、多功能家具箱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營運部，得預約廣告版位之現場會勘日期。
  2. 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一)及預定播放之影片檔案(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營運部提出申請。
  3. 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向本場館營運部完成繳費。
  4. 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 (四) 交稿期限：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須同時交付預定播放之影片檔案予本場館營運部，本場館始會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

### 三、出版品、自營媒體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出版品之出刊日期 60 日前，以及於自營媒體之發送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洽本場館行銷部，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

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二)及廣告圖檔(AI 及 JPG 格式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行銷部提出申請。

2. 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向本場館行銷部完成繳費。

3. 完成繳款作業後，始得辦理廣告刊登事宜。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

(四) 交稿期限：

1. 出版品至遲於出刊日期 20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本場館行銷部。

2. 自營媒體至遲於發送日期前 5 日提出稿件檔案予本場館行銷部。

3. 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 7 日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

#### 第九條 廣告內容擔保

一、各申請單位保證對廣告內容擁有完整之權利，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害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第三人權利者，所生之法律及賠償責任及一切衍生之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負責，本場館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二、申請刊登或播放之軟、硬體、圖片、影音等一切資料，申請單位均須取得其智慧財產權使用及播放合法授權。多功能傢俱箱播放需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授權證明文件，且註明是否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如有加入，則須提出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相關授權；如無法提出，涉及音樂相關著作須由申請單位製作「無配樂」格式播出，涉及視聽相關著作則不予播出。

#### 第十條 播放時間與天候限制：

一、本場館光牆、指標燈箱及多功能家具箱播放時間配合本場館營業時間開放。

二、指標燈箱上下架如受天候因素無法於預定上架日完成更換者，原申請單位之檔期自動展延一天，本場館將不收取變更費用。接替之申請單位檔期，將自動遞延一天，其申請單位不得拒絕。

三、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須提前停止租用或變動租用檔期者，申請單位不得拒絕，其租用費用將依實際租用天數計算；變動租用檔期者，其變動期間前後合計不得逾二日。

#### 第十一條 收款

一、自行營運：廣告刊登需求經審核通過後，承辦單位按照廣告租用申請表上的申請項目，並依申請表之付款方式進行收款作業。

二、委外營運：承辦單位按廣告代理合約，依約定進行收款作業。

三、前項收款作業流程由申請單位依本要點所定期限繳款，經承辦單位收款且確認無誤，由財務室進行銷帳。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之一)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  
(光牆廣告、指標燈箱暨多功能家具箱專用)

申請單位：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章 個人申請者請用私章	
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節目/活動名稱：	編號：		
主辦單位：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一) 申請項目與刊登時程：</b>		(請預估宣傳時程，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	
<b>光牆廣告：</b> <input type="checkbox"/> 歌劇院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廳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院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廳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大廳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_____座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指標燈箱：</b>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 空間編號_____座 租用數量_____座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多功能家具箱：</b> <input type="checkbox"/> 榕樹廣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空間編號 _____ — _____ 租用數量 _____ 座					
播放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2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3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秒				
播放類型 (檔案格式)					
<b>(二) 節目/活動/廣告名稱內容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售票節目或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活動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贊助 (以上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方式呈現)					
<b>(三) 申請資料：</b>					
1、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 2、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附錄一「廣告租用申請流程規範」。 3、非本場館場地租用之申請者請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並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 <b>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部」</b> 郵寄地址：83075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聯絡電話：(07)262-6622					
<b>(四) 計費方式：</b>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定價表」。					
<b>(五) 付款方式：</b>					
(請勾選)      ●提醒: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臨櫃匯款 繳款帳戶如下： 金融機構：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苓雅分行(0159)</u> 銀行帳號： <u>2015-01-0006616-8</u> 帳戶名稱： <u>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u>					
費用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繳費日期： _____ (本場館填寫)	
發票抬頭：				發票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承辦人	組長	經理	總監	財務室	承辦人

簽核順序：承辦人→組長→經理→總監→財務室→承辦人

(附表一之二)

##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 (出版品暨自營媒體專用)

申請單位：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章 個人申請者請用私章	
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節目/活動名稱：	編號： (本場館填寫)	
主辦單位：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一) 申請項目與刊登時程：</b> (請預估宣傳時程，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		
<b>出版品：</b> <input type="checkbox"/> 《衛武營》雙月刊廣告頁 期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頁 <input type="checkbox"/> 半頁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季刊廣告頁 期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 辦節目之販售節目冊 節目標的_____	<b>自營媒體</b> <input type="checkbox"/> LINE@生活圈推播 (每週二) 推播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臉書官方粉絲團發文推播(每週三) 推播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DM 電子報 (每週二) 推播日期_____	
<b>(二) 節目/活動/廣告名稱內容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開售票節目或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館內活動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贊助 (以上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方式呈現)		
<b>(三) 申請資料：</b>		
1、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 2、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附錄一「廣告租用申請流程規範」。 3、非本場館場地租用之申請者請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並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 <b>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銷部」</b> 郵寄地址：83075 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 聯絡電話：(07)262-6904		

**(四) 計費方式：**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定價表」。

**(五) 付款方式：**

(請勾選) ●提醒: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線上轉帳  銀行臨櫃匯款

繳款帳戶如下：

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苓雅分行(0159)

銀行帳號：2015-01-0006616-8

帳戶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費用總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繳費日期：\_\_\_\_\_ (本場館填寫)

發票抬頭：

發票樣式： 二聯式  三聯式

承辦人	組長	經理	總監	財務室	承辦人

簽核順序：承辦人→組長→經理→總監→財務室→承辦人

(附表二)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刊登定價表

## 一、數位廣告定價表(光牆、指標燈箱)

項目	廳院	樓層	空間編號	尺寸(cm)	備註	版面數量	計價單位	定價(註1)	定價(註2)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	
光牆	音樂廳	1F	1280	206*203 374*203	24hr 開放， 通往停車場 商業空間-跳舞香水	2	3個月	\$5,000	\$10,000
	表演廳	1F	1199	261*283	國泰路警衛室 員工出入口	1	3個月	\$5,000	\$10,000
	辦公室	1F	1020	307*264	三多路警衛室 員工出入口	1	3個月	\$5,000	\$10,000
	音樂廳	B1F	B1124	548*192	演出才開放	1	3個月	\$5,000	\$10,000
	辦公室	B1F	B1010A	254*249 254*249	限員工通行	2	3個月	\$5,000	\$10,000
	入口大廳	B1F	B1054	311*247 231.5*247	通公共區	2	3個月	\$5,000	\$10,000
	入口大廳	B1F	B1051	610*210 820*210	通公共區	2	3個月	\$5,000	\$10,000
	表演廳	B2F	B2059	323*208	通公共區	1	3個月	\$5,000	\$10,000
	音樂廳	B2F	B2080	250*202	演出才開	1	3個月	\$5,000	\$10,000
	音樂廳	B2F	B2079A	576*202	演出才開	1	3個月	\$5,000	\$10,000
	音樂廳	B2F	B2081	228*202 499*202	演出才開	2	3個月	\$5,000	\$10,000
	音樂廳	B2F	B2082	386*209 363*209	通公共區	2	3個月	\$5,000	\$10,000
	歌劇院	B2F	B2052	553*190	演出才開	1	3個月	\$5,000	\$10,000
	辦公室	B2F	B2002B	168*202 168*202	限員工通行	2	3個月	\$5,000	\$10,000
	戲劇院	B2F	B2020	828*202290 *202 394*202	演出才開放	3	3個月	\$5,000	\$10,000
入口大廳	B2F	B2024A	236*202 545*202 247*202	通公共區	3	3個月	\$5,000	\$10,000	
指標燈箱	戶外	1F	B1		可用面數：3	1	3個月	\$3,000	\$8,000
	戶外	1F	B2		可用面數：3	1	3個月	\$3,000	\$8,000
	戶外	1F	B3		可用面數：3	1	3個月	\$3,000	\$8,000
	戶外	1F	B4		可用面數：3	1	3個月	\$3,000	\$8,000
	戶外	1F	B5		可用面數：3	1	3個月	\$3,000	\$8,000
	戶外	1F	B6		可用面數：3	1	3個月	\$3,000	\$8,000
	戶外	1F	B7		可用面數：3	1	3個月	\$3,000	\$8,000
	戶外	1F	B8		可用面數：3	1	3個月	\$3,000	\$8,000
	戶外	1F	B9		可用面數：3	1	3個月	\$3,000	\$8,000
	戶外	1F	B10		可用面數：3	1	3個月	\$3,000	\$8,000

註 1：適用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

註 2：適用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

## 二、多媒體廣告定價表(多功能家具箱)

項目	廳院	樓層	空間編號	尺寸(cm)	時段	數量	計價單位	定價(註1)	定價(註2)
								單位：NT(元)含稅	
多功能家具箱	榕樹廣場	榕樹廣場	BA-F-201 ~ BA-F-217	42吋電視 (TBC)	配合本場館營業時間而開放	17台	一週	10秒： \$30,000	10秒： \$50,000
								20秒： \$50,000	20秒： \$80,000
								30秒： \$80,000	30秒： \$120,000

註1：適用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

註2：適用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

## 三、平面出版品、自營媒體廣告定價表

項目	載體	尺寸	通路	計價單位	定價
平面出版品	《衛武營》雙月刊廣告頁	全頁： 190*250mm，騎馬釘	a. 衛武營會員 b. 本場館 c. 臺灣其他生活藝術空間	一期	\$22,000
		半頁： 190*125mm，騎馬釘			\$14,000
	《本事》季刊廣告頁	175*230mm，膠裝	a. 圖書館開放閱覽 b. 網路書店販售 c. 藝文空間開放閱覽	一期	\$20,000
	主辦節目之販售節目冊	190*250mm	a. 演出現場販售 b. 官網販售	一檔	\$15,000
自營媒體	LINE@生活圈推播	1040*1040px	行動裝置、電腦	一則	\$3,000
	臉書官方粉絲團發文推播	圖 476*317px 影片(30s)	行動裝置、電腦	一則	\$5,000
	EDM 電子報	寬度 1000px	行動裝置、電腦	一期	\$3,500

## 四、收費規範

- 1、以上所有廣告定價不含廣告設計、廣告製作物輸出及施工費用。
- 2、多功能家具箱廣告定價不含訊號設置、音源及相關設備架設費用。

### 一、光牆、指標燈箱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租用日期 6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一)及廣告圖檔(AI 及 JPG 格式電子檔)乙份，向本場館營運部提出申請。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
- (四) 交稿期限：至遲於租用日期 20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營運部。  
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 7 日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

### 二、多功能家具箱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一)及預定播放之影片檔案(電子檔)乙份，向營運部提出申請。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
- (四) 交稿期限：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須同時交付預定播放之影片檔案，且一次繳清全額費用後，本場館始會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
- (五) 多媒體廣告系統可支援播放以下多種檔案格式：
  1. 文字檔案、WORD 檔、PPT 檔，圖片檔(BMP/JPG/GIF/PCX)。
  2. 動畫格式(MPG/MPEG/MPV/MPA/AVI/VCD/SWF/RM/RMJ/ASF)。
- (六) 費用已內含一次播放設定費，如設定後須更改或新增電子看板播放內容，每次更改或新增一個檔案須酌收播放設定費新臺幣 20,000 元。

### 三、平面出版品、自營媒體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出版品之出刊日期 60 日前，以及於自營媒體之發送日期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填具並檢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之二)及廣告圖檔(AI 及 JPG 格式電子檔)乙份，向行銷部提出申請。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本場館通知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全額費用
- (四) 交稿期限：出版品至遲於出刊日期 20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本場館行銷部；自營媒體至遲於發送日期前 5 日提出稿件檔案予本場館行銷部。  
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前 7 日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已繳費用。

### 四、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一) 優先受理與表演藝術活動、公益宣傳或社教活動等相關之廣告內容，本場館擁有審稿權，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涉及政治性、選舉、抗議、抗爭、違反法令或妨礙公序良俗及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或有影響之虞者，本場館有權拒絕受理。
- (二) 申請單位保證對廣告內容享有完整之權利，廣告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侵害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第三人權利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解決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廣告內容之修正或變更，須於本場館審核通過日起 3 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
- (四) 除有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外，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並不得轉租及讓予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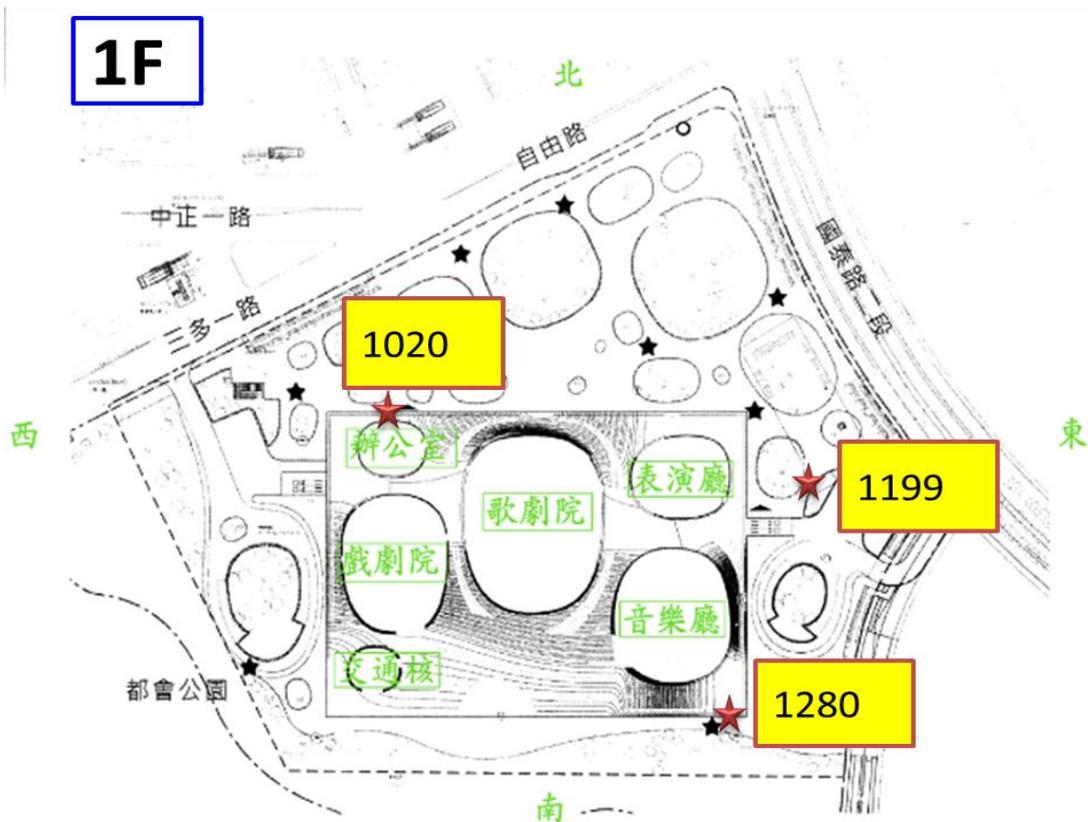
他單位使用。

- (五)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停止租用或變動租用檔期者，申請單位不得拒絕，其租用費用將依實際租用天數計算；變動租用檔期者，其變動期間前後合計不得逾二日。
- (六)預定檔期、現場會勘及其他未盡事宜，請洽營運部，聯絡電話：(07)262-6622、或洽行銷部，聯絡電話：(07)262-6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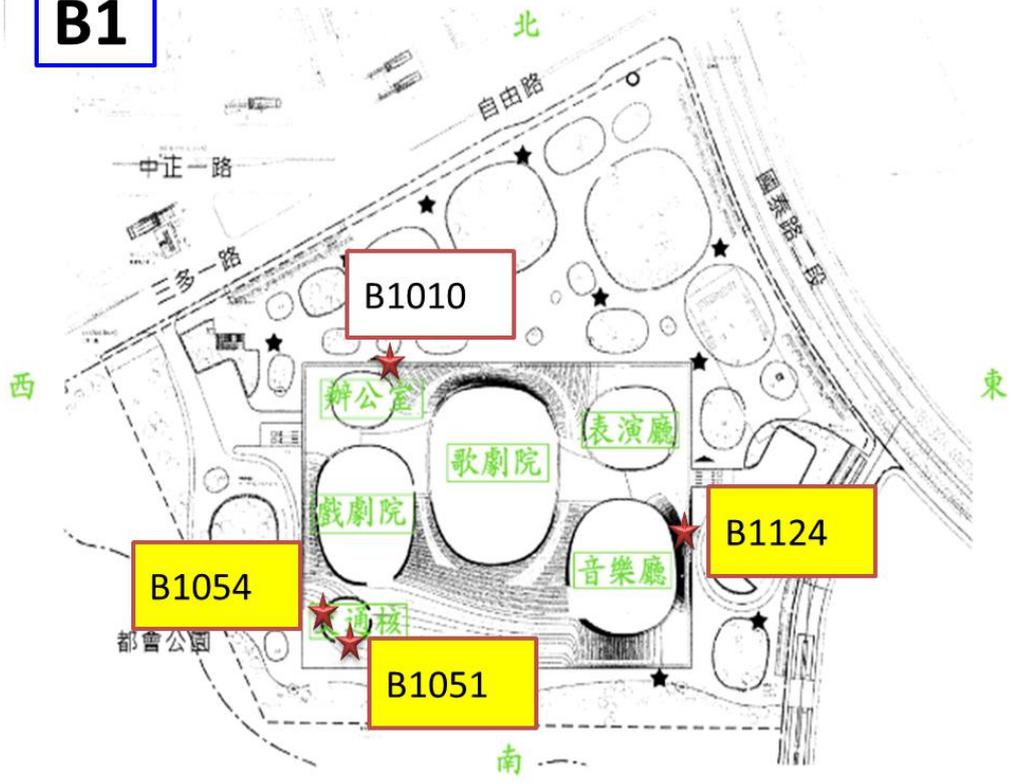
(附錄二)

### 光牆位置與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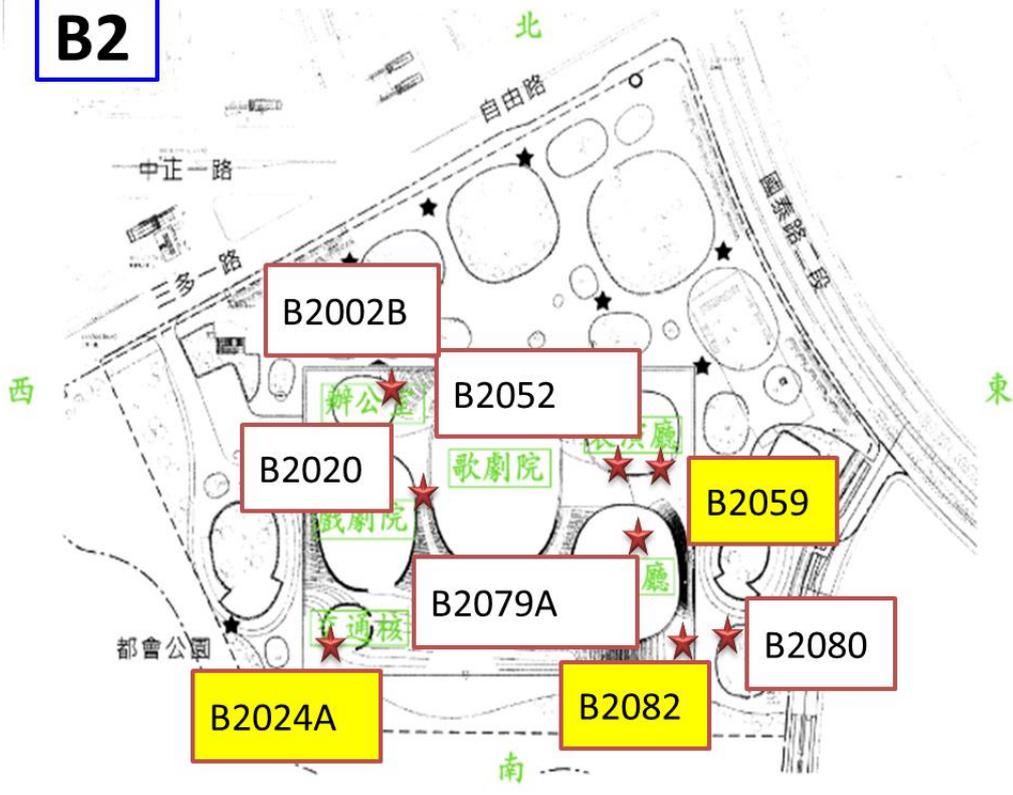
	廳院	樓層	空間編號	尺寸(cm)	數量
光牆	音樂廳	1F	1280	206*203, 374*203	2
	表演廳	1F	1199	550*283, 261*283	2
	辦公室	1F	1020	307*264, 710*263	2
	音樂廳	B1F	B1124	548*192	1
	辦公室	B1F	B1010A	254*249, 254*249	2
	交通核	B1F	B1054	311*247, 231.5*247	2
	交通核	B1F	B1051	610*210, 820*210	2
	表演廳	B2F	B2059	323*208	1
	音樂廳	B2F	B2080	250*202	1
	音樂廳	B2F	B2079A	576*202	1
	音樂廳	B2F	B2081	228*202, 499*202	2
	音樂廳	B2F	B2082	386*204, 363*209	2
	歌劇院	B2F	B2052	553*190	1
	辦公室	B2F	B2002B	168*202, 168*202	2
	戲劇院	B2F	B2020	828*202, 289.5*202, 394*202	3
		交通核	B2F	B2024A	236*202, 545*202, 247*202
			共 16 處	總計	29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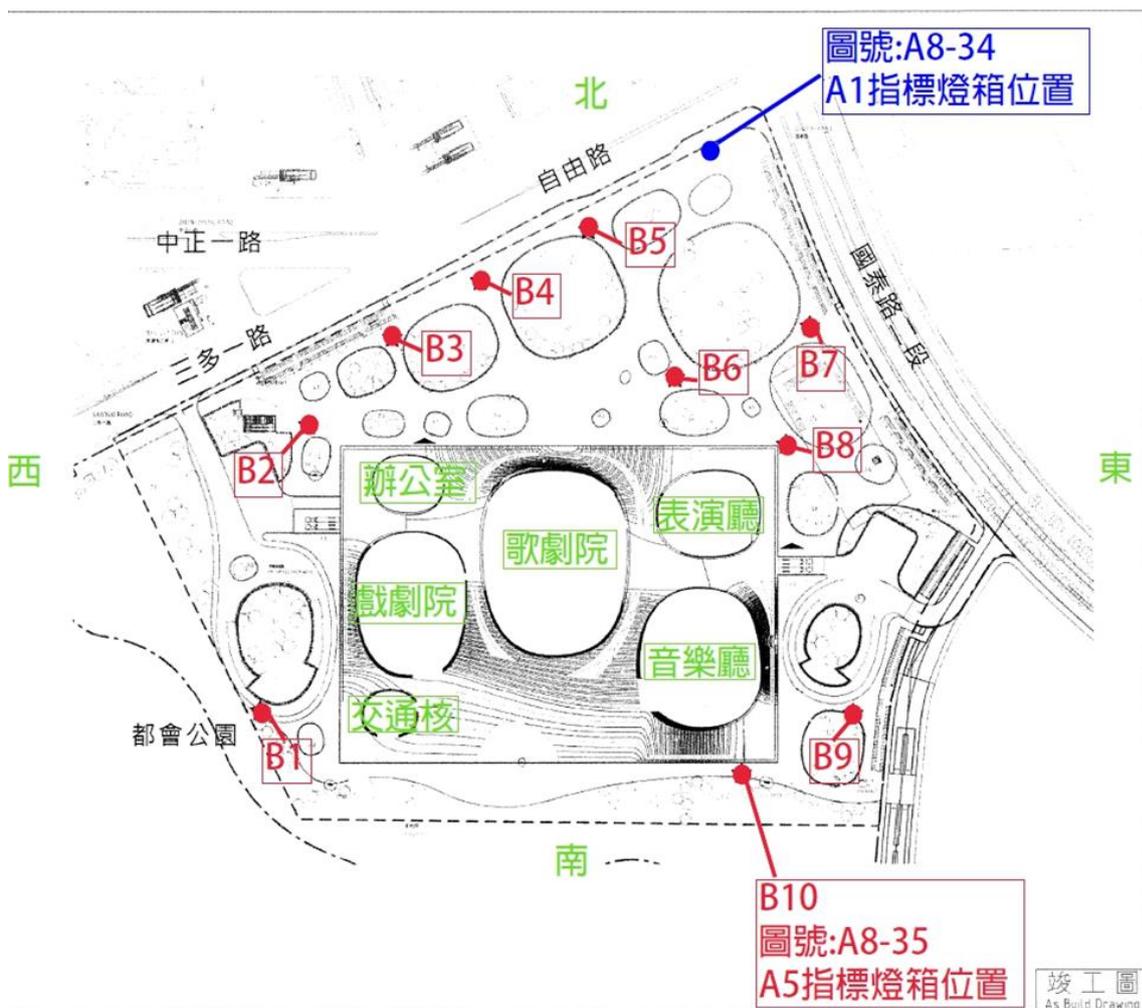
**B2**



(附錄三)

### 指標燈箱位置與相關資訊

	廳院	樓層	空間編號	數量	可使用面數	尺寸(mm)
指標燈箱	-	戶外	B1	1	3	840*595
	-	戶外	B2	1	3	
	-	戶外	B3	1	3	
	-	戶外	B4	1	3	
	-	戶外	B5	1	3	
	-	戶外	B6	1	3	
	-	戶外	B7	1	3	
	-	戶外	B8	1	3	
	-	戶外	B9	1	3	
	-	戶外	B10	1	3	
				10	30	



(附錄四)

### 多功能家具箱位置與相關資訊

廳院	樓層	編號	尺寸	數量	
多功能傢俱箱	-	榕樹廣場	BA-F-201	42吋電視 (TBC)	1
	-	榕樹廣場	BA-F-202		1
	-	榕樹廣場	BA-F-203		1
	-	榕樹廣場	BA-F-204		1
	-	榕樹廣場	BA-F-205		1
	-	榕樹廣場	BA-F-206		1
	-	榕樹廣場	BA-F-207		1
	-	榕樹廣場	BA-F-208		1
	-	榕樹廣場	BA-F-209		1
	-	榕樹廣場	BA-F-210		1
	-	榕樹廣場	BA-F-211		1
	-	榕樹廣場	BA-F-212		1
	-	榕樹廣場	BA-F-213		1
	-	榕樹廣場	BA-F-214		1
	-	榕樹廣場	BA-F-215		1
	-	榕樹廣場	BA-F-216		1
	-	榕樹廣場	BA-F-217		1
			總計	17	

